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黃志倫

被告 謝明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95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蔡霈蓁

法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